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详细了解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有关情况,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,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在新疆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(天津)有限公司在新疆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,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,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(天津)有限公司在新疆设立子公司事项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平、合理且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温	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	查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王 琦	石晓霞	郑金微